

校務會議教師代表許光城發言(附件)

1. 大學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3 款：

「(第 1 項) 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第 2 項) 前項人員，除校長及副校長外，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一、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三、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2.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2 項：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其餘出、列席人員，包括**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其**產生方式及名額比率**，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3. 高科大組織規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一、校務會議：(一) 由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院級學術單位主管、本校附設學院校務主任為當然代表，…。除當然代表外之兼任學術及行政主管之教師，得被選舉為教師代表。…(四) 校務會議各項人員之名額及其產生方式、會議規則及提案程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訂之。」

高科大組織規程中獨有的規定「除當然代表外之兼任學術及行政主管之教師，得被選舉為教師代表」，混淆「教師」、「學術與行政主管」為不同法定校務會議參與主體

1. 依據上列大學法條文內容，母法第 15 條已經將校務會議成員中「教師」、「學術與行政主管」區分為不同參與主體身分，顯係刻意為之：前者須以選舉方式產生，人數並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又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後者則無需經選舉，但其與校務會議全體人數比例，應於大學組織規程中訂定。基此，如將「教師」、「學術與行政主管」兩種身分混淆，或使之重疊，自始已有違反大學法之疑慮。

2. 進一步從參與比例觀之，條文將「教師」參與人數比例、教師資格比例特別

明文規定；再參酌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同樣規定有「學生」參與校務會議比例，可見大學法對於以「教師」、「學生」兩種身分參與校務會議特別重視，故以法律層級規範訂定參與比例，而「教師」之高比例參與，更可見得立法者對落實「教授治校」之專業、獨立之大學自治，甚為重視。尤有甚者，於該條文第 3 項甚至就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明顯有意擴大「教師」參與校務會議人數與比例。相對而言，就「學術與行政主管」參與比例，則於第 15 條第 3 項、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2 項要求應由大學以組織規程明定。換言之，大學法雖尊重大學自治，但對於「學術與行政主管」除與「教師」並列，不視其為「教師」外，並不保障其參與校務會議之權利與機會，委由大學另以組織規程規範其名額比例即可。若大學於組織規程漏未規定，或於自行決定「學術與行政主管」參與比例時，有侵蝕、混淆與大學法所明文保障之參與主體參與比例或機會，其組織規程訂定結果，仍有違大學法律規定。

3. 系爭條文規定「除當然代表外之兼任學術及行政主管之教師，得被選舉為教師代表」，使「兼任學術與行政主管，非為校務會議當然代表之教師」，仍可成為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並不合乎大學法規定與立法目的：

(1) 自文義及體系解釋而言，大學法第 15 條第 1 項已經明列「教師」、「學術與行政主管」為校務會議不同參與主體，再各自定明不同之產生方式與名額比例，顯然是有意為之，如再使二者身分重疊，將有違條文文義及體系解釋，而與兩種主體身分是否是透過選舉產生，並無關連。

(2) 再自我國設有國立大學以來，普遍由校內專任教師兼任校內學術（系、所、院、研究中心）及行政（各處、室、中心）主管，兩者身分自始有高度重疊，此為立法者及大學法、大學主管機關即教育部所明知，然條文卻仍將兩種身分分別列舉，而非將「學術與行政主管」以法律定明為「無教師身分之學術與行政主管」再與「教師」並列，因此，如「教師」同時兼任學術與行政主管，從邏輯與立法目的而言，仍應歸類為「學術與行政主管」人員，不再列為「教師」身分人員；相對而言，**大學法中之「教師」，應指「未兼任學術與行政主管之教師」**。於此，未成為校務會議「當然代表」之「學術與行政主管」，仍為學校行政團隊一員，不會因為其非校務會議「當然代表」，就倏乎成為「單純教師」。

(3) 至於，是否列「全部」或「部分」學術與行政主管為校務會議代表，則為大學內部組織形成問題（例如，高科大系爭條文列「一級行政單位」、「院

級學術主管」為當然代表)，無論如何，該等人員參與人數或比例，不得影響「未兼任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參與校務會議比例。

(4)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30 日函亦認為：「依大學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該法已明確將『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分列，係為保障非兼任學術及行政主管教師有參與校務會議之機會。」〔原證 1〕。

(5)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0 日函，稱「兼任學術與行政主管之教師」，仍得經選舉成為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然此函內容除與教育部 109 年 7 月 30 日函內容相悖外，由該函說明第三點稱「為兼顧大學校院運作穩定性之實務考量」，可見該函純為迎合各大學或實務需要而作成，並未深慮大學法規定及其意旨。

(6) 如任令具「兼任學術與行政主管之教師」不計入「學術與行政主管」參與校務會議全體人數比例，而改視其為「教師代表」身分，此除混淆立法者原欲區別之「教師」、「學術與行政主管」兩種不同身分外，尤其因混淆身分，及如本案系爭條文違法情節，未設「學術與行政主管」參與校務會議人數比例結果，勢必減少「未兼任學術與行政主管之教師」參與校務會議權利與機會，或「稀釋」此種「未兼任學術與行政主管」之「教師」於校務會議全體人數之占比，與立法目的未合。

4. 教師一旦兼有學術、行政主管身分，無論在組織科層體系上，或院、系學術及行政資源爭取與分配上，已然實質成為學校行政體系之一環，**難以期待「兼任學術與行政主管之教師」能於校務會議議案討論、表決時，得免受行政組織之直接或間接影響。**此可參教育及教師法制，教師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43 條第 1 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2 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2 項、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就審議「學生申訴案」、「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教師申訴案或再申訴案」等關乎教師工作權、學生受教權或重要事項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的組成，均明文要求「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須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甚至三分之二以上，以求委員會組成之中立、落實校園民主。倘若於決定大學校院辦學願景、治學方向等更為重要事項之校務會議代表，反容許「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得被計入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之名額中，不免輕重失衡，亦悖於大學校院校務會議所彰顯之多元價值、「教授治校」精神。

以實際運作狀況而言，即有系主任曾言：為顧及日後系上與校方關係、爭取資源緣故，有時不得不屈從校長或行政會議、團隊的意見。

(三) 依據大學法第 15 條教師參與校務會議規定立法、修法演進，可知「教師」為大學法特別保障之對象，且其意指「未兼任學術與行政主管之教師」

(四) 既然大學法除建立大學制度、規定校內應設校務會議組織以實現公共利益外，從現行第 15 條規定立法及修法經過來看，同時兼及對校內「教師」權利之特別保障。則呼應前述保護規範理論，該受保障的「教師」即有因該上開大學法、施行細則規定而享有公法上權利。

三、高科大學校組織規程第 35 條未規定學術與行政主管於校務會議代表的比例，違反大學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3 款、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2 項、《公私立大學校院組織規程審核原則》、《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其規範與運作結果，造成高科大中未兼任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權利受損情形日益嚴重。

(一) 牽涉之法令

1. 大學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3 款、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2 項，已引用如前述二、(一)。

大學法第 36 條：

「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2. 《公私立大學校院組織規程審核原則》有關「校務會議」審核原則：

「應明訂校務會議之出席人員產生方式及其比例，以辦法另訂者，須明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3. 《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第十二項校務會議：

「一、應明定校務會議出、列席人員（包括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且不必然全部之學術與行政主管均為當然代表）之產生方式及名額比例。…三、惟為簡化組織規程之條文，上開名稱等亦得另定之，惟另定之法規仍須報部核定。」

4.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第 3 條第 1 項：

「本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之：一、當然代表：由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院級學術單位主管、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組成。二、選任代表：（一）教師代表七十五人…（二）職員代表九人…（三）學生代表…（四）教師會代表…。」

（二）系爭條文應定明卻漏未規定學術與行政主管於校務會議代表的比例

1. 憲法固然保障大學有自治權限，然國立大學亦有依法行政義務，不得既不爭執現有法律規定未侵害其憲法保障大學自治權限，卻又同時拒不依法律規定行事。大學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已經明文：除教師、學生代表以外，「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2 項：「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其餘出、列席人員，包括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其產生方式及名額比率，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此誠命規定內容明確，並無賦予大學如高科大，或主管機關即教育部有裁量遵守與否空間。依此二項規定，高科大於組織規程系爭條文中，定明「學術與行政主管」參與校務會議比例；高科大於函請教育部核定時，教育部亦有依據該二條文規定，審查高科大陳報之組織規程關於校務會議組成人員比例，是否合於此二項規定，用以依法監督大學自治及大學遵守法令之情形。

2. 次按，依據教育部自定之《公私立大學校院組織規程審核原則》，就組織規程「校務會議」項目之審核原則同為：「應明訂校務會議之出列席人員產生方式及其比例，以辦法另訂者，須明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釋例）》，亦於第十二項校務會議應訂定事項：「一、應明定校務會議出、列席人員（包括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且不必全部之學術與行政主管均為當然代表）之產生方式及名額比例。…三、惟為簡化組織規程之條文，上開名稱等亦得另定之，惟另定之法規仍須報部核定。」亦即教育部為落實對大學組織規程之審核，於相關審核辦法中，亦重複大學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均要求大學應於組織規程內定明含學術與行政主管在內校務會議參與人員比例，並應報請教育部審查核定，由教育部對大學為適法性監督。

3. 承上開二所述，大學法特別於法律層級保障「未兼任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參與校務會議權利與機會，於 83 年修正時，另將含「學術與行政主管」人員委諸大學以組織規程自行規定於校務會議之出席、列席比例，已然可見「學術與行政主管」其參與比例並非大學法關注、保障參與校務會議之主體對象，其後 94 年、104 年修正時均維持相同內容規定。由此對比可知，如許「兼任學術與行政主管之教師」，得透過大學組織規程規定不計入「學術與行政主管」參與校務會議全體人數比例，改視其為「教師代表」身分，勢必減少大學法保障之「未兼任學術與行政主管之教師」參與校務會議權利與機會，或「稀釋」「未兼任學術與行政主管」之「教師」於校務會議全體人數之占比，與大學法規定及立法目的未合，形同由各大學藉由自定之組織規程下位規範，牴觸大學法上位規範結果。因此，不僅不應容許此等上下位階規範牴觸情事存在，更應藉由事先於組織規程定明其參與比例此規範明確性低度要求，限制「學術與行政主管」參與校務會議比例及對決策之影響力。

4. 詎料，高科大明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仍於系爭條文中列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級學術單位主管、該校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等為當然代表外，並增列：「除當然代表外之兼任學術及行政主管之教師，得被選舉為教師代表」，一方面混淆「教師」與「學術及行政主管」兩種不同身分如前述，另一方面從系爭條文規定內容，「一望即知」完全未依據大學法第 15 條、施行細則第 16 條要求定明含「學術與行政主管」在內各類出、列席人員於校務會議名額比例，顯然有應定明事項卻未定明之違法。教育部就此明顯違法之系爭條文，原應依法監督、不予核定，竟視若無睹，仍以原處分率予核定，即屬應行撤銷之違法行政處分。

（三）系爭條文第 1 項第 4 款再授權以會議規則訂定學術與行政主管參與比例，違背再授權禁止原則與剝奪主管機關監督機制，同屬違法

1. 按大法官釋字第 524 號解釋：「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攸關全體國民之福祉至鉅，故對於因保險所生之權利義務應有明確之規範，並有法律

保留原則之適用。若法律就保險關係之內容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其授權應具體明確，且須為被保險人所能預見。又法律授權主管機關依一定程序訂定法規命令以補充法律規定不足者，該機關即應予以遵守，不得捨法規命令不用，而發布規範行政體系內部事項之行政規則為之替代。倘法律並無轉委任之授權，該機關即不得委由其所屬機關逕行發布相關規章。」；相同意旨，並有釋字第 543 號解釋：「緊急命令係總統為應付緊急危難或重大變故，直接依憲法授權所發布，具有暫時替代或變更法律效力之命令，其內容應力求周延，以不得再授權為補充規定即可逕予執行為原則。」揭示再授權禁止原則（又稱轉委任禁止原則），亦即，如無再授權之法律依據，行政機關即不得委由所屬機關另行發布規章或規則，否則，即與憲法第 23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有所乖違。

2. 前引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要求以大學校院組織規程明定「含學術與行政主管在內校務會議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名額比例，並無以其他辦法取代或補充之「授權」，是以，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法治國原則之精神，大學校院就前述事項應僅能以「組織規程」規範之，而不得以其組織規程「再授權」由其他辦法另定。基此，系爭條文第 1 項第 4 款：「校務會議各項人員之名額及其產生方式、會議規則及提案程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訂之。」，高科大、教育部再以大學法相關條文並無規定不可於組織規程載明以其他辦法另定之詞置辯，均已違背再授權禁止原則，並亦與憲法第 23 條、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規定揭示之法律保留原則相違，實不可採。

3. 更何況，若將高科大、教育部抗辯內容推向極致，則就大學校院「副校長人數、聘期及資格」（大學法第 8 條第 1 項）、「校長續聘之程序、次數」（第 9 條第 5 項）、「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之選任程序」（第 13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第 14 條第 1 項）、「學生申訴制度」（第 33 條第 4 項、第 5 項）等重要事項，亦皆可因「並無規定不可於組織規程載明以其他辦法另定」之故，而於組織規程「再授權」以校內其他辦法規範之，難保大學校院不會以更少人數之行政會議所形成的更低層級辦法規範前開重要事項，甚至層層授權，最終以個別處室、院、系或所行政會議決定前開重要事項之規範。此結果不僅荒誕，亦與上開眾條文所蘊涵之「重要事項應經多元、嚴謹之校務會議形成組織規程規範」之意旨相悖，更不符大學法第 16 條規定校務會議權限劃分，及系

爭條文第 3 項應由校務會議審議組織規程重要章則本旨。

4. 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既然要求大學應以組織規程明定含學術與行政主管在內校務會議其餘出、列席人員之參與校務會議比例，且法理上無許大學於組織規程再授權以低階之規範另為規定，則教育部訂定之《公私立大學校院組織規程審核原則》、《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竟許大學就其餘人員參與校務會議比例「以辦法另訂」、「上開名稱等得另定之」，此主管機關自定行政命令，是否符合大學法母法規定，已見疑義。

5. 尤有甚者，依據大學法第 36 條：「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本即有課予各大學將組織規程重要章則送請主管機關教育部核定義務；教育部訂定之《公私立大學校院組織規程審核原則》、《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亦均同有要求：「…以辦法另訂者，須明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上開名稱等亦得另定之，惟另定之法規仍須報部核定。」。亦即，大學如不於組織規程定明出、列席校務會議人員比例，仍有將定有該比例之「相關辦法」依據上開二行政命令送請教育部核定之義務，教育部則有審核該辦法之權限與義務，用以落實大學法第 36 條規定。然本案情節，高科大卻透過系爭條文第 1 項第 4 款「再授權」

規定，於《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中規定校務會議各項人員之「名額」，然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第 17 條規定，該會議規則僅需「經校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換言之，完全無需經主管機關即教育部審核即可施行，教育部亦因此喪失依法監督大學自治之權限與機會，可知大學法第 36 條、高科大組織規程第 45 條要求大學將組織規程重要章則送請教育部核定之規定，已因系爭條文第 1 項第 4 款「再授權」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第 17 條迴避規定，而遭架空。

（四）高科大《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第 3 條就參與校務會議人員規定，依然違反大學法第 1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6 條

1. 高科大違法未於組織規程定明含「學術與行政主管」在內人員參與校務會議比例，已如前述。其違法另以《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規定結果，依然有以下違反大學法第 15 條情形：

(1) 校務會議規則第 3 條第 1 項僅定教師、職員、學生、教師會代表之「人數」，而非依據大學法第 15 條、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相對於校務會議全體會議之「比例」。

(2) 校務會議規則僅規定教師、職員、學生、教師會代表之「人數」而未規定「比例」，在「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學術主管」人數處於浮動，且「未兼任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教師」與「兼任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教師」身分違法「重疊」雙重因素情況下，嚴重造成「未兼任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教師」參與校務會議權利與機會受損結果。

(3) 申言之，高科大之「一級行政單位」有：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產學營運處、國際事務處、進修推廣處、海洋科技發展處、財務處、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海事人員訓練處、建工綜合業務、第一綜合業務處、楠梓綜合業務處、燕巢綜合業務處、旗津綜合業務處、圖書館、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體育室、校友服務就業中心、環境安全衛生中心、電算與網路中心、附設進修學院等，隨時處於變動中，更得依校長或行政體系需要隨時增加。至於「學術主管」雖有限定於「院級」，但其數量仍屬浮動有增加可能，且尚須考量本件爭議之「兼任學術主管教師」人數計入「教師代表」人數之身分混淆問題。顯然，校務會議規則第 3 條第 1 項僅規定教師、職員代表之「人數」而未規定「比例」結果，除規定本身已然違反大學法母法如前述外，更將使高科大校務會議具體組成比例是否違法，繫諸於該學年度校務會議一級單位、學術主管及全體會議總人數等偶然因素決定，完全失去大學法特別重視、保障「未兼任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參與校務會議之規範目的，並使校務會議組成是否合法處於不安定之法律狀態，殊非大學法建構校務會議組織本意。

2. 承前述（三），原本教育部有依法審核高科大訂定校務會議組成之組織規程，是否合於大學法規定之權限及程序機制，然因高科大取巧改以「再授權」方式，改於校內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訂定原應定明於組織規程之內容，導致此規定內容、訂定生效程序均違背大學法二條文、教育部自己發布下達之《公私立大學校院組織規程審核原則》、《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釋例）》，未能有獲得教育部糾正機會，凡此違失實肇因於前述系爭條文之違法內容，教育部卻仍以原處分核定系爭條文，誠有違誤。

2. 相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其組織規程有效區別「教師」、「學術與行政主管」人員身分、定明參與人員比例，適足以凸顯高科大組織規程系爭條文之違法與弊端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① 組織規程第 38 條（摘錄）

（第 1 項）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助教代表、工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其中若兼任二單位以上主管者，仍以一名計之。

（第 2 項）前項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

（第 3 項）第一項各類代表名額如下：

一、教師代表：由各學系、研究所、人社院各教學中心、體育室等單位每五人推選一人(餘數四捨五入)。已兼任一級學術及行政單位主管之教師不得為推選代表。

② 該校組織規程明文規定：「已兼任一級學術及行政單位主管之教師不得為推選代表」，具體落實、區別大學法中「教師」與「學術及行政主管」身分兩種人員，正確且有效避免如高科大組織規程系爭條文混淆不同兩種身分情形，有效保障「教師」參與校務會議權益及人數比例，不受「學術與行政主管」人員人數及其比例膨脹之影響。

(2) 國立成功大學

① 組織規程第 14 條（摘錄）

（第 1 項）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第 2 項）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以一百二十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

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及其他學術或行政主管若干人、教師代表若干人、教師組織代表一人、助教代表一人、研究人員、職員及校聘人員代表四人(各類代表至少一人)、工友代表一人、學生會會長、其他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推選之學術及行政主管不得多於會議成員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3項)校務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② 該校組織規程明確定明「學術及行政主管」人員參與校務會議全體會議人數比例上限，符合大學法第15條、施行細則第16條法令要求定明人員比例之要求。相對於此，凸顯高科大組織規程系爭條文正因未依法令定有相同規定，造成「教師」與「學術及行政主管」人員比例未受規範控制、後者比例不當升高、前者代表比例日趨降低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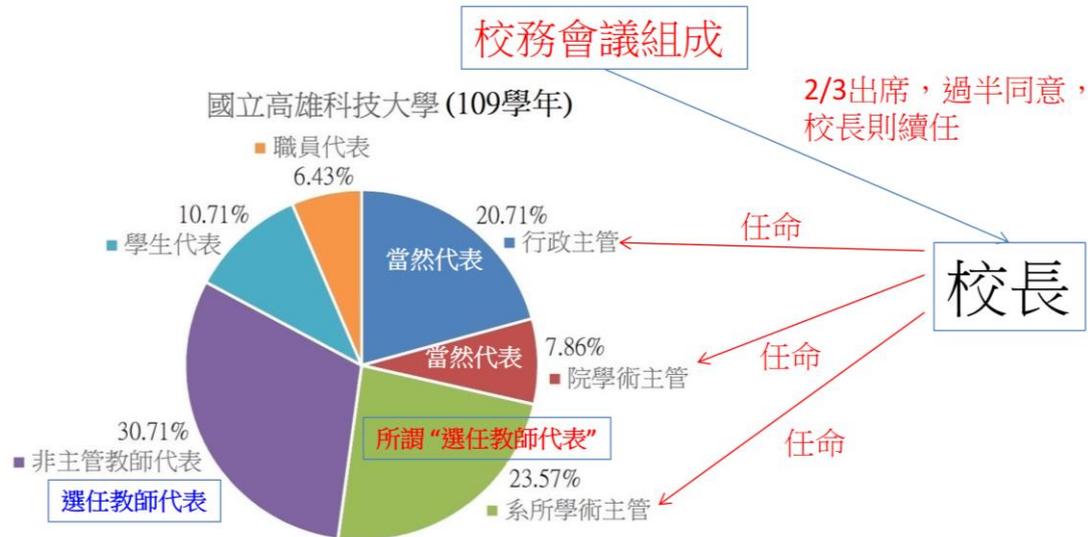
③ 又因大學法第15條及該校組織規程第14條第3項已經規定「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成功大學組織規程條文能有效落實「教授(師)治校」理念，而非如高科大般形成「校長、學術及行政主管人員治校」。

3. 相較國立臺灣大學、成功大學、清華大學、中興大學、臺灣海洋大學、台北科技大學、虎尾科技大學、勤益科技大學，同為國立大學之高科大「未兼任學術級行政主管教師」參與校務會議比例嚴重偏低。因系爭條文違法規定結果，更加侵害原告等「教師」參與校務會議權利與機會，日後情形必然更行惡化

(1) 以上各國立大學、科技大學校務會議參與人員比例，可參圓餅圖示。

(2) 各大學「未兼任學術及行政主管教師」參與校務會議人員比例，除1所學校外，全部都在「50%」以上，以成功大學「64.8%」最高。縱使僅比較與高科大性質相同之「科技大學」，台北科技大學為「45.12%」、虎尾科技大學為「50.56%」、勤益科技大學為「52.63%」，均遠高於高科大之「30.71%」，高科大「未兼任學術及行政主管教師」參與校務會議機會減損與權益受害情形，甚為嚴重。

一個奇妙的循環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之校務會議組成中
非主管教師代表為全國最低
僅有**30.71%**